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场内简称	鹏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系列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系列基金	
系列其他子基金名称	鹏华普天收益混合(1606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5,184,075.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2	1606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5,138,393.92份	240,045,681.1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和资本长期稳定增值为宗旨,主要投资于债券及新股配售和增发,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债券管理的风险因素依据其对超额收益的贡献大小依次分为久期、期限结构、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我们针对每一类别的风险因素设计相应的管理方法即形成投资策略,依次为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9555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298,949.16	7,481,858.08	19,490,050.71	1,086,989.90	34,632,145.10	6,385,043.92
本期利润	51,005,576.08	4,513,811.73	85,367,625.23	8,236,799.40	-257,264.19	-2,441,372.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97	0.0749	0.1405	0.1542	-0.0003	-0.01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43%	13.93%	15.64%	15.21%	-0.80%	-1.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14	0.1574	0.1072	0.0517	0.0058	-0.00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0,474,026.27	288,866,162.06	460,122,777.37	21,063,255.34	718,887,904.79	257,249,616.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8	1.203	1.153	1.136	1.006	0.9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普天债券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0%	0.11%	2.41%	0.06%	0.19%	0.05%
过去六个月	4.47%	0.36%	1.29%	0.18%	3.18%	0.18%
过去一年	14.43%	0.38%	3.66%	0.14%	10.77%	0.24%
过去三年	31.28%	0.26%	10.33%	0.12%	20.95%	0.14%
过去五年	42.45%	0.22%	18.19%	0.10%	24.2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02%	0.25%	44.27%	0.11%	65.75%	0.14%

鹏华普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9%	0.11%	2.41%	0.06%	-0.02%	0.05%
过去六个月	3.95%	0.36%	1.29%	0.18%	2.66%	0.18%
过去一年	13.93%	0.38%	3.66%	0.14%	10.27%	0.24%
过去三年	29.59%	0.26%	10.33%	0.12%	19.26%	0.14%
过去五年	39.50%	0.22%	18.19%	0.10%	21.31%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74%	0.25%	44.27%	0.11%	54.47%	0.1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9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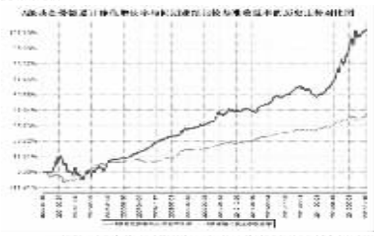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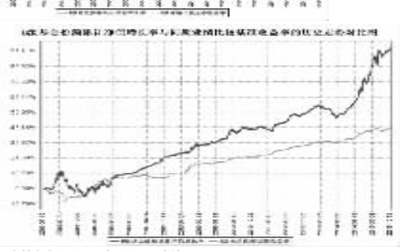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3年7月12日生效。

2、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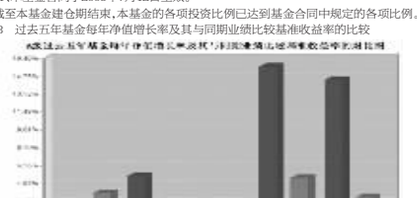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普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900	24,662,795.91	4,624,069.99	29,286,865.90	
2014	0.100	5,124,052.77	196,752.80	5,320,805.57	
2013	0.900	64,565,774.00	2,535,580.89	67,101,354.89	
合计	1.900	94,352,622.68	7,356,403.68	101,709,026.36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普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900	22,935,006.11	993,414.41	23,928,420.52	
2014	0.100	126,542.40	57,144.93	183,687.33	
2013	0.700	22,824,462.13	551,875.54	23,376,337.67	
合计	1.700	45,886,010.64	1,602,434.88	47,488,445.5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 年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88只开放式基金和10只社保组合,经过17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祝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2月22日	-	9	祝松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9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组合投资管理;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代客理财投资经理,从事人民币理财产品组合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2月起担任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兼任鹏华丰润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鹏华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兼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祝松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我国债券市场整体延续大幅上涨走势,与2014年年末相比,上证国债指数上涨6.08%,银行间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涨8.15%。利率债方面,上半年长期利率债呈现区间震荡走势,下半年受“资产荒”、市场风险偏好下降等因素影响,长期利率债收益率大幅下行100bp左右;信用债方面,收益率整体下行,但信用利差分化加剧,中高等级信用利差缩至历史低位,低评级、产能过剩行业债券信用利差有所走扩。

权益及可转债市场方面,2015年股票市场大幅震荡,6月中旬前市场呈现“疯牛”走势,上证综指涨幅一度达到60%,但随后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四季度后市场迎来一波反弹。全年来看,上证综指上涨9.4%。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整体跟随股市呈现较大波动,下半年由于标的稀缺,估值处于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持有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债券组合久期保持在中等水平,此外,本基金在全年对权益及转债品种进行了波段操作,增厚了组合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普天债券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43%,较基准高10.77% ;普天债券B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93%,较基准高10.2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房地产、制造业投资持续低迷,短期经济企稳仍有赖于政府基建发力,财政赤字扩大等有助于政府扩大投资。但是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大规模经济刺激政策可能不再会出台,经济出现大幅反弹的可能性也不大;货币政策方面,经济弱势背景下,货币政策需要延续宽松,整体而言,债市风险有限。需要警惕的是当前长期债券价格已经部分透支了经济下行、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预期,如果后期趋增长措施见效,长久期债券可能面临一定的调整风险。

对于权益市场,我们认为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波段操作机会,一是当前金融市场整体流动性充裕,而债券等固收类资产收益率不断下降,蓦望高收益的资金可能会在大类资产间寻找机会,二是经济转型、结构调整需要新兴产业、创新经济发挥作用,而权益市场可能需要具负起降低这部分经济主体融资成本的责任。对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品种,未来市场面临一定的供给压力,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估值可能存在压缩空间。

基于以上分析,2016年本基金将以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维持中性久期,适当参与权益及转债市场波段操作,本基金将继续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以获取中长期收益为最主要目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鹏华普天债券基金A可供分配利润为111,833,272.04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228元;鹏华普天债券基金B可供分配利润为37,787,073.53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203元。

2、本基金于2015年10月21日对2015年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下属鹏华普天债券A分配金额为29,286,865.90元;下属鹏华普天债券B分配金额为23,928,420.52元。(详见本报告3.3部分)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下属鹏华普天债券基金A分配金额为29,286,865.90元,下属鹏华普天债券基金B分配金额为23,928,420.52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252,671.46	8,429,096.90
结算备付金		5,593,014.97	34,401,736.85
存出保证金		23,540.96	6,01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061,654.20	713,887,548.80
其中:股票投资		28,268,00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31,793,654.20	713,887,548.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227,662.75	3,286,696.38
应收利息		14,567,390.00	19,993,280.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1,222,790.02	564,42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02,948,724.36	780,568,80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000,000.00	288,999,72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671,362.50
应付赎回款		458,168.61	411,147.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2,956.26	306,628.74
应付托管费		90,886.89	91,988.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642.11	7,946.14
应付交易费用		37,277.49	127,911.66
应交税费		471,060.16	471,060.16
应付利息		-	64,202.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3,544.51	230,803.11
负债合计		193,608,536.03	299,382,776.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5,184,075.11	417,597,460.63
未分配利润		164,156,113.22	63,588,57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340,188.33	481,186,03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2,948,724.36	780,568,808.9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745,184,075.11份,其中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505,138,393.92份,份额净值1.228元;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40,045,681.19份,份额净值1.203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3,265,330.14	107,860,860.10
1.利息收入		30,803,138.87	47,346,458.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3,101.62	1,787,745.23
债券利息收入		30,200,061.09	45,441,657.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976.16	117,055.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968,288.87	-12,924,191.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789,963.72	657,974.1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5,480,382.22	-13,582,165.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97,962.93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61,419.43	73,027,384.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5,321.83	411,208.81
减:二、费用		7,745,942.33	14,256,435.47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793,334.01	4,167,462.65
2. 托管费	7.4.8.2.2	838,000.19	1,250,238.83
3. 销售服务费		214,664.73	169,086.89
4. 交易费用		308,232.81	378,946.01
5. 利息支出		3,343,855.59	8,009,219.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43,855.59	8,009,219.09
6. 其他费用		247,855.00	281,48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19,387.81	93,604,424.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19,387.81	93,604,424.6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597,460.63	63,588,572.08	481,186,032.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519,387.81	55,519,387.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7,586,614.48	98,263,439.75	425,850,054.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55,671,676.80	335,780,156.14	1,691,451,832.94
2.基金赎回款	-1,028,085,062.32	-237,516,716.39	-1,265,601,778.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3,215,286.42	-53,215,286.4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5,184,075.11	164,156,113.22	909,340,188.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3,422,589.55	2,714,931.29	976,137,520.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604,424.63	93,604,424.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5,825,128.92	-27,226,290.94	-583,051,419.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7,314,555.23	16,026,861.49	343,341,416.72
2.基金赎回款	-883,139,684.15	-43,253,152.43	-926,392,836.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504,492.90	-5,504,492.9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7,597,460.63	63,588,572.08	481,186,032.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_____ _____高鹏_____ _____郝文高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61号《关于同意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3年7月12日募集成立。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两个子基金,分别为普天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40,717,155.06元,其中包括本基金797,489,567.02元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343,227,588.0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已按规定将《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定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投资于债券以及配售和增发的新股。在正常市场状况下,债券投资比例为80%-95%,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9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10%。

根据《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6年5月15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B类。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1.1.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1.2.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1.1.2.2 关联方报酬

1.1.2.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93,334.01	4,167,462.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5,449.61	208,981.2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2006年5月15日之前的约定年费率为0.75%,自2006年5月15日普天债券基金分设